

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长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5 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形成《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4,254,945.3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0,6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内容详见与本公

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本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10,352,450.26 元，2024 年发生净亏损 6,100,111.07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2,128,254.84 元，未分配利润-54,254,945.38 元，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监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254,945.38 元。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2025 年度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